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暨數位學習研究所

代辦 Dr. Michael R. Hoadley & Dr. Diane B. Hoadley 榮譽學生獎學金注意事項

96.10.31 系務會議通過
96.12.13 呈校長核定通過
96.12.12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商業教育學系暨數位學習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(所))陳信憲教授為感念求學時期受 Dr. Michael R. Hoadley 及 Dr. Diane B. Hoadley 所提供之獎學金鼓勵，故為勉勵本系(所)學習榮譽之學生努力向學，提供本獎學金，並委託本系(所)辦理，特訂定本甄選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系(所)各學制 2 年級以上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每學年 2 名。(大學部及研究所各 1 名，名額得流用)
- 四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且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者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上學年學業成績單。(附排名)
 - (三) 學生證影印本。
- 七、審核：以學業成績較佳者為主，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同年度已受理本系(所)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再支領本獎學金。
- 八、獎助學金頒發：得獎人評定後由本系代為頒發獎助學金，並將執行結果函知捐款人。
- 九、奉核定後於 96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實施，為期 3 年。
- 十、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